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轉送用水計畫，其開發行為終期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由下列機關受理：</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u>分署</u>：開發行為位於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或連江縣。</p> <p>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u>分署</u>：開發行為位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或金門縣。</p> <p>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u>分署</u>：開發行為位於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或澎湖縣。</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轉送用水計畫，其開發行為終期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由下列機關受理：</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或連江縣。</p> <p>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或金門縣。</p> <p>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或澎湖縣。</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爰修正機關名稱。</p>

第二條附件一、開發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後)

開發行為類別	法令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	工廠管理輔導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產業園區之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科學園區之設置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技產業園區之設置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u>農業部</u>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交通部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環境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商港法	交通部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電業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修正說明：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及「科技部」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附件一、開發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前)

開發行為類別	法令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	工廠管理輔導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產業園區之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科學園區之設置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科技部
科技產業園區之設置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交通部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商港法	交通部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電業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